**舟山市殡仪馆**

**火化炉大修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GXZS2018027**

**项目名称：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殡仪馆**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2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舟山市殡仪馆委托，现就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招标编号：SZGXZS2018027）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 | **招标编号** | SZGXZS2018027 |
| **采购组织类型** | 单一来源采购 | **采购机构名称** |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殡仪馆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18年3月22日 | | |
| **招标内容及数量** | 3台遗体火化炉彻底大修改造，2台遗体火化拣灰炉和1台平板火化炉免费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 | |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 | | |
| **招标文件发售起始日期** | 2018年3月22日 | **招标文件发售截至日期** | 2018年3月26日 |
| **招标文件发售上午时间** | 8：30--11：30 | **招标文件发售下午时间** | 14：30--17：30 |
|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 舟山市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 | |
| **标书售价** |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
|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出示的资料** |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前来购买标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
| **投标截止日期** | 2018年3月30日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3月30日下午15时 |
| **投标地址**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开标日期** | 2018年 3月30日 | **开标时间** | 2018年 3月30日下午15时 |
| **开标地址**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元） | | |
| **投标保证金** | 7，000.00元整人民币。投标人应于2018年 3月30日开标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形式交至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并在开标时出具保证金交付凭据。 | | |
| **联系人** | 王小姐、朱小姐 | **联系电话** | 05802054476，13587045176，13857236444 |
| **业主联系人** | 甘先生 | **联系电话** | 05802559468 |
|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 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联系电话** | 0580－2282519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

2．中标人应与采购方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3．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产品数量和工程量作适当增加或减少，相应总费用随单价调整。

**二、大修改造维保方案**

**（一）1号拣灰炉**

1、炉门提升系统进行整理修改和炉门更换；

2、炉内热供风系统全部更换；

3、炉体内保温材料全部更换；

4、炉体内耐火材料全部更换**（炉膛两侧须采用高密度免烧耐火砖）；**

5、 燃烧系统部分更换和整改，增加炉膛温度自动控制装置（即炉膛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自动停止供油）；

6、 炉膛拱顶采用整体预制异形耐火材料；

7、 预热器更换新设备1台和风机检修；

8、原电器控制系统全面检修整理继续使用；

9、进尸车和骨灰冷却中转平台全面维修保养；

10、炉后火化观察孔门更换新品和烟闸检修；

  （**二**）**2号拣灰炉**

1、炉门提升系统进行整理修改和炉门更换；

2、炉内热供风系统全部更换；

3、炉体内保温材料全部更换；

4、炉体内耐火材料全部更换，**（要求2号炉原耐火砖拆换至烟道为止，炉膛两侧须采用高密度免烧耐火砖）**；

5、燃烧系统部分更换和整改，增加炉膛温度自动控制装置（即炉膛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自动停止供油）；

6、 炉膛拱顶采用整体预制异形耐火材料；

7、 预热器更换新设备1台和风机检修；

8、火化炉（炉后）操作触摸屏更换新品1台；

9、原电器控制系统全面检修整理继续使用；

10、进尸车和骨灰冷却中转平台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11、炉后火化观察孔门更换新品和烟闸检修；

（**三**）**4号拣灰炉**

1、炉门提升系统进行整理修改和炉门更换；

2、炉体内保温材料全部更换；

3、炉体内耐火材料全部更换**（炉膛两侧须采用高密度免烧耐火砖）；**

4、 燃烧点火器设备更新1台，其他部件进行维保，并增加炉膛温度自动控制装置（即炉膛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自动停止供油）；

5、 炉膛拱顶采用整体预制异形耐火材料；

6、预热器更换新设备1台和风机检修；

7、原电器控制系统全面检修整理继续使用；

8、进尸车和骨灰冷却中转平台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9、炉后火化观察孔门更换新品和烟闸检修；

**三、特别说明**

1、其他未列入此次大修改造的2台遗体火化拣灰炉和1台平板火化炉免费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2、本次大修改造所用材料和零部件须为全新合格产品。

3、3台拣灰炉大修改造期限（工期）为75天。

4、本次维修3台遗体火化拣灰炉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投标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保修期内，投标商必须24小时内的响应服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3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对设备进行修理；保修期外负责设备的终生维修。

**四、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付设备总款的95%，余额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设备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对每种设备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产品报价清单”的设备总报价、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具体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管理费、备品备件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并提供国家税务正式有效发票。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6．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 | **招标编号** | SZGXZS2018027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殡仪馆 | | |
| **3** | **采购内容** | 3台遗体火化炉彻底大修改造，2台遗体火化拣灰炉和1台平板火化炉免费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元）。 | **资金来源** |  |
| **5** | **交付使用期限** | 施工期限：75天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单一来源谈判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设备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付设备总款的95%，余额质保期满后支付。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本身价、设备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以及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 | |
| **11** | **质量标准** | 经验收合格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7，000.00元整。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提交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 | | |
| **16**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8年 3月30日下午15时 | | |
| **18**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19** | **开标时间** | 2018年 3月30日下午15时 | | |
| **20** | **特别提醒** | **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网址：https://supplier.zcy.gov.cn/supplier/register）**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的采购、谈判、签约、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深圳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殡仪馆。

2.“响应方”系指采购方指定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单位。

3.“项目”系指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6.本谈判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方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

**（四）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二 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谈判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响应方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书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相关证明文件 ，

详细改造说明，

详细设备说明；

设备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细产品报价清单

最终报价及承诺表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2、电子文档**

介质可允许磁盘，光盘等 。

**（二）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电汇等

3.保证金不计息。

4.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响应方进行询标,响应方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响应方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方的评判。

（3）评审小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谈判委员会与供应方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和价格等进行谈判；

（5）谈判结束后，谈判委员会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1－2次报价及相关承诺。

（6） 满足项目所有要求，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四）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方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响应方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方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投标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盖章 |  |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
| 3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6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签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方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此合同由舟山市殡仪馆（甲方）和中标方（乙方）签订。

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舟山市殡仪馆火化炉大修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SZGXZS2018027）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及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部分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版本） | 配置或参数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金额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其它部分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 | | 金额 | |
|  | 工程费 |  | | | |  | |
|  | 验收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总金额 | | （大写） （小写） | | | | | |

二、设备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施工期限：75天

2、交货地点为：舟山市殡仪馆指定地点的产品安装调试现场。

3、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四、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乙方会同甲方或者甲方邀请的国家权威质检部门/机构共同参与设备初步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与有关部门/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后经三个月试运行，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相关检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的验收标准参照设备的技术规定、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五、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付设备总款的95%，余额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六、售后服务：

（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乙方若不能交付产品应无条件地退回合同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产品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地退回合同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以每日支付未交产品款的千分之五计算。

5、乙方在一年内的不良服务率（指产品发生故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处理，产生用户有效投诉。）大于2次（以单台设备产品为单位），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质量保证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合同总额（不含验收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的仲裁：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方名称： （公章）**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在2018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方名称：** （公章）

**响应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文件封面式样**

|  |
| --- |
|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报价唱标时启封）**  **响应方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第 一 次 开 标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合 计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报价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上公章；

**3、**若本表与投标书中其它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正本中本表为准。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体现为“投标总金额”，并以此为准。）

5、不得改变此表格式。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及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  | | |

注：费用包括工程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贰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  |  |  |
| --- | --- | --- |
| 公司标记样本 |  | 公司公章样本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金额 |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金额大写： 元整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关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的全权代理人签名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及签章

日 期

**注：1、此表不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准备已盖章的空白表多份备用。**

**2、在谈判结束后，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单独提交**。

**3、此表无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无效。**